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9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得否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2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7588號函。
- 二、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4號解釋文略以，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，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，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，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。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三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1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再查本辦法發布前，本部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利於教學進度安排，就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前以99年8月1



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、101年9月12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62778號及10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等函釋，就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四、復查本辦法發布後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4號解釋意旨，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回歸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由教師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審酌辦理，本部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等3號相關函釋，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2018-08-29
16:52:33
章